南昌市
行政执法委托书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部门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的开发区管委会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江西省开发区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在所辖区域内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委托权限	1.监督检查权。依据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监督检查辖区内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震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 2.行政处罚权。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版）》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地震执法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行使委托方全部行政处罚权。 3.其他行政执法权力。市委市政府、市委编办及市应急管理局文件规定由市局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包含行政强制、线索移交、违法行为核查等在内的其他行政执法权力。
委托职责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方）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受委托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方） 1.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指定不具有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职能的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承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4.承担职责范围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5.受委托方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赔偿等，具体承担复议答辩、行政应诉、信访答复、国家赔偿等相关工作。 6.受委托方负责建立执法档案，按规定对行政执法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委托期限	2026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
委托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国宏印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